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长环发〔2025〕36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涉企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分局，相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涉企生态环境执法检查，优化创新执法方式，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检查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晋环发〔2025〕4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进一步规范涉企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你们，请全市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入企执法检查，行政许可、工作调研、考核评估和核与辐射监管等其他入企行为按照相

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进一步规范涉企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涉企生态环境执法检查，优化创新执法方式，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检查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晋环发〔2025〕4号）有关要求，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涉企执法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统一，守底线和促发展相结合；坚持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不放松，严格要求企业自律守法不放松；推行“普法宣传—教育引导—告诫说理—行政处罚—监督整改”渐进式执法，强化“事前积极预防、事中审慎考量、事后引导整改”全过程执法服务，严防执法“一刀切”，为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规范涉企执法检查的具体措施

（一）加强源头预防，引导企业守法

1.注重事前预警防控。自然生态保护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生

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检测中心等科室和单位，要充分利用智能化监管平台，对存在违法风险的企业及时预警提醒，引导企业加强源头预防，强化违法风险防控意识，消除违法风险。

2.强化执法普法责任。“执法普法、送法入企”工作以县区为单位，以全市重点企业为重点普法对象，采取集中培训，行业培训等形式，组成专业普法团队，定期开展专题讲座，现场帮扶等“送法入企”活动，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引导企业知法、守法，力争做到每年全市重点企业全覆盖。

通过进行环保法律法规知识的宣讲，搜集生态环境执法中的典型案例，用“以案说法”、“一案一说”等普法形式入企讲法，以及利用现场执法检查等契机，运用新技术手段、分析研判各类企业不同的法治需求，开展授课式、座谈式答疑、执法普法服务，引导和规范企业做好环保管理工作，以提高企业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认识，增强公众环境保护意识。

（二）严格执法程序，约束执法行为

3.科学制定入企检查计划。健全审批、监管、执法衔接机制，统筹各部门执法工作需要，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要求，科学制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合理确定检查比例和次数，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建立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执法检查“综合一次查”协作机制，加强联合检查，避免重复检查。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非现场手

段发现线索确需实施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执法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4.严格控制专项执法检查。专项检查需聚焦环境风险突出的领域（如超标排放、危废非法处置等），严格限定检查内容和时间周期，避免扩大化或无限期延长检查，坚决杜绝全覆盖、无差别检查。专项检查方案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按照规定备案，并向社会公开。专项检查要严格按照执法检查的标准、程序实施，防止“走过场”。

5.严格入企检查审批程序。实施入企执法检查，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市级入企执法检查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局领导审批，县区级入企执法检查由各分局主要负责人审批。

6.严格入企检查实施程序。实施现场执法检查，应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实施细则》，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开展现场检查。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和排污许可“一证式”检查，实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现场检查全程使用移动执法系统，充分利用执法记录仪，实现执法行为全过程留痕、可回溯管理。检查结束后，及时向企业反馈检查结果。

7.强化入企检查信息公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落实事前、事中、事后公示各项要求，确保信息全面、准确、

清晰，接受公众监督。法规与标准科负责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执法事项、执法依据等信息的信息公开，市执法队负责行政处罚决定等信息的信息公开。

（三）强化科技赋能，推动差异执法

8.大力推行非现场、无感式执法。有关科室和单位要充分运用现代化监管手段，收集梳理排污许可、自动监控、机动车尾气、用电用能、无人机巡查等发现的异常情况，并将筛选出的涉嫌违法线索及时移交有关分局调查处理。通过科学赋能，提高检查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有效减少入企检查频次，实现由“人防为主”向“技防优先”转变，做到“守法企业无事不扰、违法企业利剑高悬”。

9.严格落实监管正面清单制度。认真执行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转变监管理念，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发挥生态环境守法企业的正面激励和示范效应。对符合条件的守法模范企业经过筛选程序，列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采取减少、免除现场检查等正向激励举措。

10.认真执行“企业安静期”制度。结合市、县（区）政府制定的“企业安静期”工作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安排“错峰”执法检查。“企业安静期”时段内，因实际工作需要确需开展现场执法检查的，按程序报请本级行政执法主体主要负责人批准。

（四）坚持宽严相济，审慎包容执法

11.突出执法检查重点。抓住主要矛盾问题，聚焦重点区域流域，对弄虚作假、偷排偷放、无证排污、超标超总量排放、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未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停限产措施等方面的严重违法问题依法严惩，对发现重大环境问题的企业提高日常监管频次。

12.严格依法依规裁量。认真执行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严格做到案件事实清楚、违法证据充分、法律适用准确、裁量范围得当，实现类案同罚，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裁量基准要求在处罚时严格遵循“过罚相当”原则，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持续时间、危害程度及整改态度等因素，避免处罚畸轻畸重，裁量过程中，强调“教育引导—行政处罚—监督整改”的渐进式执法模式，推行非现场检查、智慧监管等技术手段降低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同时要求执法机关在处罚后跟踪整改效果，确保环境问题实质性解决。

13.推行柔性执法方式。认真执行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全面落实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制度，拓展完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充分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注意区分违法案件是否属于主观故意，以及造成的后果影响，不搞“一刀切”，运用提醒告诫、行政指导等柔性措施，积极引导企业守法。审慎采取吊扣许可证件，查封、扣押，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

施。对轻微违法企业依法不予处罚，给予适度容错空间。对当事人确有困难的，依法依规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

（五）注重监督整改，提升执法效果

14.压实整改责任。坚持“谁查处，谁督改”的原则，推行“立案一查处一整改一验收一销号”全流程管理模式，督促企业积极整改，减少污染后果。实施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不得以罚代管。对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的，应当履行对当事人的教育义务，指导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确保免罚不免责。

15.强化指导服务。开展整改核查，深入分析问题根源，督导企业明确改进方向，制定具体可操作的整改计划，跟踪企业整改进展，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规范涉企执法检查、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组建工作专班，强化统筹协调，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二）加强执法监督。要切实履行执法监督职责，强化行政执法稽查，落实层级监督和内部纠错，及时纠正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透明、不文明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注重为基层减负，既要防止检查过多干扰企业，又要保证必要的检查有效开展。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培训宣传。加强环境执法检查业务学习培训，要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规范涉企执法检查、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典型经验，提高企业和社会的知晓度和参与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1.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专项执法检查审批表

2.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入企执法检查计划审批表

3.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涉嫌环境违法线索移送表

附件 1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专项执法检查审批表

编号：_____ 日期：_____

一、基本信息

检查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实施单位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二、审批意见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分管局长意见	
局长意见	

附件 2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入企执法检查计划审批表

编号：_____

日期：_____

一、基本信息

检查类型	☐ 双随机 ☐ 专项 ☐ 举报投诉 ☐ 其他：_____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检查安排

入企执法检查对象	
实施单位	
检查人员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资料核查 ☐ 监测采样 ☐ 问询调查 ☐ 其他：_____

三、审批意见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分管局长意见	
局长意见	

附件 3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涉嫌环境违法线索移送表

一、移送信息

移送科室/单位	
接收科室/单位	
移送日期	

二、线索基本信息

1. 涉嫌违法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2. 线索来源	☐ 监测数据 ☐ 现场检查 ☐ 信访举报 ☐ 其他单位移交 ☐ 其他：_____
3. 涉嫌违法行为	☐ 水污染 ☐ 大气污染 ☐ 固废违法 ☐ 环评/验收违法 ☐ 生态破坏 ☐ 噪声扰民 ☐ 其他：_____
4. 涉嫌环境违法问题简要描述	
5. 涉嫌违反法律规定	
三、移交材料清单	

四、移交意见

移送方意见：	☐ 建议立案 ☐ 需进一步核查 ☐ 请协调_____科室协助
经办人	
科室/单位负责人	
接收方意见	
科室/单位负责人	

